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台中路 1506 号；电话：0632—6616110；邮箱：tezqzgb@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的政策指导，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致力于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监督考核，我局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我们持续优化信息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为构建阳光政府、服务型政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强化信息主动公开

2024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实现了信息的广泛传播和便捷获取，已公开的政务服务信息主要涵盖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结果、公共服务事项等多个方面。特别是针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网上办理和结果公示，极大提高了审批效率和透明度。本年度累计公示行政许可信息12308条，政策法规新闻发布解读2篇，微信公众号信息300余篇。

（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

2024年，优化申请方式、简化办理流程、加强信息共享、提高答复质量、加强监督和考核，旨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本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均在法定时限内依法依规予以答复。其中，不予公开（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1件，在处理过程中，我们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确保答复的准确性和满意度，本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2024年，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的收集、整理、保存和利用等方面的要求，确保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二是规范信息发布流程：规范信息的发布流程，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如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社交平台等。三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信息的安全和保密。

（四）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2024年，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一是强基础拓渠道：在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台儿庄区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加强立竿见影的室内大屏、易拉宝、展示牌、办事指南等线下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同时不断尝试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采用群众接受度高、传播度广的微信公众号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二是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数字化转型，提高行政审批信息管理的效率和智能化水平，构建“微信批”、“好差评”等平台，将政府公开的信息搬到群众的掌心。

（五）做好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2024年，指定工作人员负责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公开任务得到有效落实。明确职责，定期检查政务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及时处理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建议。加强内部监督，通过自查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的安全管理，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3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互动性不足，只是单向发布信息，不注重与群众的互动交流。二是信息发布不充分，部分信息发布的不够全面、详细，导致群众无法全面了解我局的工作情况。三是依申请公开意识有所欠缺，对依申请公开的重视程度不足，处理不够规范。

下一步，一是增强信息互动性，建立健全在线互动平台，如公众号私信等栏目，鼓励公众参与讨论，及时反馈群众关切的问题。二是提升信息发布全面性，确保所有重要政策、审批结果等信息均得到公开。三是提高公开意识，加强政策解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专业术语和政策背景，减少信息不对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

2024年，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一步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更新干部任免等情况。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情况，对政务门户网站及时更新维护。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收到人大建议2件，所承办的代表建议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建议所提问题已采纳，并将2件答复件进行了主动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4年，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本着政府信息公开最终目的是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的原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服务创新，加强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例如，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推广智能化服务等，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15日